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西生审〔2021〕55号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发投碱业(青发碱)110kV变配电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青海发投碱业(青发碱)110kV变配电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他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陶哈路南侧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新建碱业110kV变电站1座、110kV输电线路工程。其中，碱业110kV变电站(总占地面积5995m²)，采用户内GIS布置方案，主变2×20MVA，采用三相三绕组油浸风冷有载调压变压器；110kV出线2回，线路全长3.798km，主要利用2009年已建成的1回330kV巴音变至碱业110kV线路(未运行)，本次改建线路

长约 1km；另建设碱业 110kV 变电站至 I 期 35kV 变电站进线的管母线路约 0.3km。项目总投资为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

三、项目建设、运营期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实行封闭施工，施工场地适时喷洒水；建筑材料和土方要采取遮盖等防扬尘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封盖严密，开挖土石方采取临时遮盖措施，并在基础浇筑完成后尽快回填，并利用剩余土石方在塔基四周形成防沉土堆，地面平整压实。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厕所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与主厂区生活污水一并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废水经防渗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环节或场区抑尘，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安排施工时段，禁止夜间进行强噪声施工活动；选用低噪声施工设

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文明施工，材料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严禁抛掷；施工场地四周建设施工围墙，以阻隔噪声；柴油机、发电机配备相应减振、隔声设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营运期变电站站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规范设计，平行跨导线相序排列，变电站内110kV高压配电采用户内GIS装置，采用良导体的钢芯铝绞线，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导线结构，降低线路的电晕。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变电站施工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施工场地垃圾桶后，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少量设备外包装材料由施工单位收集后可送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建筑垃圾集中堆放收集后清运至当地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专用堆场。废旧导线、地线、金具、绝缘子等，全部由建设单位回收或送往废品收购站回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的相关规定及日常运行的管理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事故油池防渗区的防渗措施，过程留存影像记录资料。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严格执行项目用地计划，施工利用项目区现有道路，不开辟施

工便道；施工建筑材料堆放场地等临时占地布置厂区内外空地上，避免随意扩大扰动范围，控制临时占地范围；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对扰动地面进行平整恢复，将施工废弃物运出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环境管理人员，做好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防范知识培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委托德令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项目经批复后如发生项目选址、建设内容等变更，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八、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和德令哈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10 日

抄送：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德令哈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存档。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0日印发
